

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

97年11月18日第47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12月07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特依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、公、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或社團法人，因業務需要，商借本校專任教師，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(構)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。
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，須其設置章則業經政府核准有案，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。
- 三、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。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定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- 四、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，並經教師所屬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。
- 五、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，其借調所擔任職務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，但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- 六、教師借調期間每週應返校授課至少三小時，且不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校應與借調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，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比照本校教師兼職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為原則，惟各系級、院級單位如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九、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- 十、教師借調期間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者，於歸建時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。教師借調期間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者，於申請升等時，其借調期間年資，最多採計二年。
- 十一、借調期間之年資，於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時，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二、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。如獲續聘，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，如為不續聘、停聘或解聘，其借調案隨即中止。
- 十三、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，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報校辦理；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，視為自動辭職。
- 十四、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